



政策咨询

现场操作 2024 - 14

政策：受资助的中心式计划的合规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政策链接：<https://www.mass.gov/doc/policy-eec-center-based-funded-compliance-requirements-updated-july-2024-simplified-chinese/download>

概述

早期教育和护理局的使命是通过为家庭和社区提供高质量计划和资源，助力所有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发展。麻州的早期教育工作者在完成这一使命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培训和职业发展活动则是他们工作的基础。本政策更新规定了通过“EEC 基础培训”和持续的职业发展活动，对所有受资助计划的工作人员进行年度培训的新要求。

政策修订不仅反映了 EEC 对提高质量的承诺，也是对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儿童家庭保护署儿童看护办公室培训要求的回应。

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受资助的中心式托儿计划。

主要更新

EEC 基础培训 2.0

所有在受资助计划中与儿童一起工作的教育工作者、管理人员、实习生、代课人员和志愿者都必须完成相应的 EEC 基础培训 2.0。无论工作频率如何，都必须完成整个资料包。

此外，所有受资助计划的相关工作人员每年均须参加 EEC 基础培训进修课程。

- 受资助计划中现有的工作人员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EEC 基础培训 2.0 资料包。
- 从未在 EEC 许可或资助的计划中工作过的员工必须完成背景调查和 EEC 基础培训 2.0，之后才能从事儿童工作。

要求的职业发展活动

所有获得资助的计划工作人员还必须参加以下职业发展活动：

1. 每周工作低于 10 小时的教育工作者应每年至少完成 5 小时的职业发展活动；
2. 每周工作 10-20（不含）小时的教育工作者应每年至少完成 12 小时的职业发展活动；
3. 每周工作 20 小时或以上的教育工作者应每年至少完成 20 小时的职业发展活动；
4. 至少三分之一（1/3）的职业发展必须针对不同的学习者。

资源

- *EEC基础培训2.0:*
 - [StrongStart学习管理系统](#)是一个学习管理系统，为早期教育和保育计划工作人员提供强制性和补充性培训，并可记录工作人员完成职业发展课程的情况。EEC基础培训2.0资料包可在课程注册目录中查找。主页上有提供帮助材料。此外，还可通过StrongStartPDS@mass.gov获得帮助。
 - 其他信息，包括适用政策、常见问题和多种语言资源，可在[政策页面](#)上查找。
- *要求的职业发展活动:*
 - [获得资助的中心式计划工作人员记录检查表](#)

过时性

本政策替代 2019 年 9 月发布的“获得资助的中心式计划合规要求政策”。